

平陆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平征告字〔2024〕第1号

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已由国务院自然资函〔2023〕789号、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3〕581号 and 市人民政府运政征土字〔2023〕74号批准。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有关土地征收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项目名称	权属	面积(亩)	坐落	拟用途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项目	圣人涧镇盘南村	19.28	盘南村	公路用地	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以及《平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陆县运城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项目征地搬迁补偿标准及实施办法》(平政办发〔2020〕29号)执行
	圣人涧镇东韩窑村	194.01	东韩窑村		
	圣人涧镇南坡村	134.75	南坡村		
	圣人涧镇西韩窑村	75.47	西韩窑村		
	圣人涧镇上岭村	26.91	上岭村		
	部官镇计都村	6.19	计都村		
	部官镇坂头村	133.11	坂头村		
	张村镇关家窝村	150.57	关家窝村		
	张村镇涧北村	323.19	涧北村		
	张村镇三湾村	71.03	三湾村		
	张村镇新吴村	0.48	新吴村		
	张村镇张村	1.19	张村		
	张村镇太阳渡村	192.93	太阳渡村		
	张村镇窑头村	123.44	窑头村		
	张村镇集体	0.62	三门峡库区		
杜马乡马村	137.67	杜马乡马村			

二、安置方式：统一以货币方式安置。


县政府将按照统征土地协议一次性拨付给各村委会，村委

会按照本村制定的分配方案足额支付给被占地农户。

被征地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平陆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

联系电话：0359--3522113

特此公告



2024年1月2日